目 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公安局资阳分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益阳市公安局资阳分局单位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公安局资阳分局单位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益阳市公安局资阳分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

（二）组织案件的侦查工作，协调处置重大案件（事件）、治安事故和骚乱；

（三）指导、监督全区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爆炸物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等；

（四）指导、监督全区消防工作；

（五）依法管理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维护交通秩序；

（六）指导、监督全区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重点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和群体性治安防范工作；

（七）指导、监督全区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管理和安全监察工作；

（八）指导、监督全区公安机关收容教育审批工作；

（九）组织实施和指导全区各类重要安全警卫工作；

（十）组织、指导、监督全区公安机关开展禁毒、缉毒工作；

（十一）管理、指导全区公安机关装备、后勤工作；

（十二）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我局机关有办公室、政工室、警保室、纪检组（监察室）、警务督察室、信访室6个内设机构，治安管理大队、刑事侦查大队、特警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国内安全保卫大队、禁毒大队、网监与行动技术大队、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执法监督大队9个下属机构。我局在职民警456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益阳市公安局资阳分局单位部门决算包括：下属单位益阳市公安局资阳分局决算。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益阳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第二部分 益阳市公安局资阳分局单位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8无数据，益阳市公安局资阳分局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益阳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单位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益阳市公安局资阳分局单位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益阳市公安局资阳分局单位2019年度收入总计7919.7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99.58万元，下降2.46%；支出总计7993.5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4.36万元，下降0.18%；。主要原因：按政府“四保一调”政策要求，各单位的项目经费进行了调减 。

二、关于益阳市公安局资阳分局单位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7919.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441.75万元，占 93.96%；其他收入477.99万元，占6.04%。

三、关于益阳市公安局资阳分局单位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7993.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61.22万元，占 84.58%；项目支出1232.34万元，占15.42%。

 四、关于益阳市公安局资阳分局单位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441.7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94.88万元，下降6.24%；财政拨款支出总计7515.5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09.65万元，下降3.96%。主要原因：按政府“四保一调”政策要求，各单位的项目经费进行了调减 。

五、关于益阳市公安局资阳分局单位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441.7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94.88万元，下降6.24%；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7515.5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09.65万元，下降3.96%。

主要原因：按政府“四保一调”政策要求，各单位的项目经费进行了调减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515.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基本支出6283.23万元，项目支出1232.33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546.3万元，支出决算为7515.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关于益阳市公安局资阳分局单位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283.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84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公用经费支出 438.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七、关于益阳市公安局资阳分局单位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益阳市公安局资阳分局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益阳市公安局资阳分局单位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1万元，支出决算为4.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5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4.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预算的0%。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响应中央号召，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3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4.31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响应中央号召，厉行节约。

1、因公出国（境）情况说明

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保有量58台。

运行经费支出：4.31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油费和维修。

3、公务接待情况说明

无公务接待支出。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益阳市公安局资阳分局单位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为上级有关部门决策提供了较为有力的支撑，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无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 结果

无

（四）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收入6215.3万元，决算收入7919.74万元，决算收入比预算收入增加了1704.44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了收入。预算支出6215.3万元，决算数7993.56万元，决算支出比预算支出增加了1778.26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支出及追加了经费收入。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38.53万元，较上年减少281.87万元，减39.13%。主要原因按政府“四保一调”政策要求，各单位的项目经费进行了调减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8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正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无